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农农〔2024〕29号

关于济南市2024年度新型职业农民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人社部门:

近期，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报送2024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鲁农人字〔2024〕95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现将《通知》精神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2024年度新型职业农民中、高级（正高、副高）职称申报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评审范围为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的种养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高素质农民。

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受理全市新型职业农民中级、副高

级职称评审材料，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全省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二、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农法字〔2023〕37号）执行。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我市新型职业农民中、高级（正高、副高）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及用人单位或常驻社区（村）均需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注册填报，并逐级审核上报。也可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注册填报。注册填报需按照《关于报送2024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鲁农人字〔2024〕95号）“材料申报注意事项”要求执行。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常驻社区（村）要对申报人员身份、申报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核，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加盖公章后上传到其他附件栏。按属地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常驻社区(村)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报送所在街道(镇)。街道(镇)履行主要指导审查责任，重点指导信息填报，并对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进行审查。街道(镇)、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社部门依次

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账号。我市职称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11月8日，申报数据逾期未上传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账号的，一律不再受理。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呈报部门完成系统数据报送后，需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原件1份。

2.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的，由申报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系统生成，A3双面打印，原件），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在“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表中“单位意见”栏须有意见、负责人签名、公章和日期等信息，由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

四、工作要求

市、区、街道（镇）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省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主动畅通申报渠道，通过相关业务处室、农业产业协会、培训机构、社区（村）组织等多渠道做好评审办法宣传，不断提高知晓率，指导好本辖区内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在工作中认真总结，充分调动优秀新型职业农民参与职称申报，不断积累工作经验。

附件：1.《关于报送2024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鲁农人字〔2024〕95号）

2.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37号）

3.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38号）

4.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鲁农人字〔2021〕48号）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人字〔2024〕95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范围为在我省农业农村领域的种养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高素质农民。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不得参加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

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全省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按照《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农法字〔2023〕37号）执行。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方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在“管理服务平台”填写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

实、准确。填报要求见附件 2。

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不得通过网上提交。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处理。

（二）审核推荐

审核推荐按照《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鲁农法字〔2023〕38 号）规定执行。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常驻村（居、社区）共同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单位和村（居、社区）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或常驻村（居、社区）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报至所在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实申报人员有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诚信记录、破坏生态环境等负面行为，并填写推荐意见。依次报县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呈报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

政策规定的。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系统数据由各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网上受理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9日。

（二）材料报送

1.《2024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推荐报告》。由呈报部门报送（原件或PDF扫描件）。

2.《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人员通过系统下载打印（系统生成，A3双面打印，原件），申报人员须在“诚信承诺书”栏签字。审核部门填写审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等信息须完整齐全。一式3份，由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是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大举措，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二）严肃纪律。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和解答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政策，充分调动新型职业农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积极申报。

联系电话：0531—51789119　51789117

电子邮箱：sdnyrs@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东街7号206房间

附件：1.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2.材料申报注意事项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1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1.《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37 号)

2.《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38 号）

3.《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鲁农人字〔2021〕48 号)

附件 2

材料申报注意事项

一、基本要求

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

上传佐证材料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评审工作期间，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保留调阅申报人职称评审材料原件的权利。

二、填报系统

（一）系统注册

1.单位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完成单位注册，单位注册经审核通过后才能使用。单位注册时如果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与注册时选择的“所在地区”人社局联系进行人工审核。

审核通过后，登录单位账号进行路径申请。

申请流程为：1.点开左侧隐藏菜单，2.点击“职称评审”，3.点击“单位路径申请”，4.点击“新增路径”，5.选择职称等级、职称系列，6.上级或主管单位名称中填写工作单位所在乡镇街道，7.点击查询后进行选择，8.联系乡镇或街道有关人员进行审核。

2.个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完成个人注册。

（二）申报信息

1.在“个人申报业务事项”中选择“职称评审申报”，再点击“新增申报信息”。

2.在申报信息中，申报年度选择“2024”，申报系列选择“新型职业农民”，选择申报职称、申报专业、申报方式。

3.申报单位，填写注册的工作单位，查询出后点击选择。

4.是否委托评审，选择“否”。

（三）数据填写

1.学历信息。全日制学历是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最高学历是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照片或扫描件，高中及以下可不用上传。

2.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填写已经获得的职称、职业技能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上传相关证书。直通车申报的填写“无”。

3.现任（含社会组织兼任）职务。填写在本单位担任职务，或在其他社会组织兼任职务。上传相关证书。没有的填写“无”。

4.生产经营规模。表述性填报，限100字。上传相关证明。

5.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按照年度填写，参加各市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各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均可，可按照《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67号）等文件要求折算相应学时。

6.工作经历。按照个人情况如实填写。

7.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点击新增，选择类别，按照成果分类分别进行填报，总数不超过15项。上传成果证书、有关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8.主要业绩及表现。包括技术水平、社会贡献、生产效益和示范带动能力等，不超过1200字。

9.参加培训学习情况。填写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情况。上传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信息提报

个人申报信息填写完毕，点击“确认申报”，电子数据信息会报送到本人工作单位账号。登录单位账号，对申报信息进行“职称申报数据审核”，审核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生成电子评审表。

审核通过后，进行数据报送。

报送流程为：1.点开左侧隐藏菜单，2.点击职称评审，3.点击职称申报数据上报，4.选择年度、申报级别、职称系列，5.点击查询后进行选择，6.点击确认上报，7.确认上报后，电子数据信息通过申报路径报送到乡镇街道，及时联系乡镇街道有关人员进行审核。

三、其他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

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申报人员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和上传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不准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的，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的，退回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等等，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2

SDPR-2023-0190012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农法字〔2023〕37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健全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和人才评价制度，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5日

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特点的职称评审和人才评价制度，科学、公正、准确地评价全省新型职业农民的水平和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我省农业农村一线，具有一定种植、养殖、农村社会服务等技术技能，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现代农业农村从业者。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范围包括在我省农业农村领域的种养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但事业单位人员除外。

第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等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为农民助理农艺师、农民农艺师、农民高级农艺师、农民正高级农艺师。

第四条　根据从事产业领域不同，评审专业包括：

（一）种植业类。包括作物、林果、蔬菜、茶叶、中草药、食用菌、种苗繁育等专业。

（二）养殖业类。包括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专业。

（三）社会服务类。包括农产品加工、农业经理人、农业机械化服务、植物保护、农业生产托管、农村合作组织、农村社会事务等专业。

第五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对论文、科研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侧重考察新型职业农民的技术水平、社会贡献、生产效益和示范带动能力。推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规模、获得表彰奖励、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情况、示范带动情况等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热爱农业，献身农村，享有良好社会声誉，作风端正，群众公认度高。

（二）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第七条 生产经营或服务达到一定规模，具有推广示范带动

能力，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种植业类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林果、花卉苗木、中草药、经济林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蔬菜、瓜果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菌类种植面积 5 亩以上；设施栽培面积 5 亩以上。其他种植达到相当规模。

（二）养殖业类

畜禽养殖。养殖场（区）饲养档案、免疫档案齐全，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按标准配套粪污处理设施且达到以下规模：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肉鸡或肉鸭年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蛋鸡或蛋鸭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其他特种畜禽养殖达到相当规模。

水产养殖。育苗水体达到 1000m^3；工厂化养殖水体达到 500m^3；池塘养殖面积 100 亩；浅海筏式和底播面积 500 亩；网箱养殖水体 3000m^3。

（三）社会服务类

创办或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生产主体提供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创办或参与的涉农企业，开展农产品初加工，能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进入产业链条；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具保有量 20 台（套）以上；电商销售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服务农业农村发展，能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增产增收。

第八条 申报农民助理农艺师，除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3年以上。

（二）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累计满20学时或参加培训3天以上。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中，掌握某项专业生产技术或经营能力突出，是某项生产的技术能手，有一定示范带动能力。

第九条 申报农民农艺师，除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农民助理农艺师后，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4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以上学历，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4年以上；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7年以上。

（二）注重知识更新，取得现职称以来，积极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累计满30学时或参加培训4天以上。

（三）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现职称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参与新品种繁育或试验示范1项以上。

2.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参与引进、推广应用的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为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作出积极贡献。

3.参与编写专业技术相关培训资料、技术手册、技术推广服

务资料等在当地被广泛认可；或在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等相关培训中授课交流20学时以上。

4.领办或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县级以上示范社（场、组织等）。

5.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1项以上；或在市级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得三等奖1项以上。

第十条 申报农民高级农艺师，除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农民农艺师后，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5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以上学历，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10年以上。

（二）注重知识更新，取得现职称以来，积极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累计满50学时或参加培训7天以上。

（三）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现职称以来，满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2项以上，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获得审（认）定、登记新品种1项以上。

2.结合当地农业经济发展情况，主持或主导引进推广本行业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并在生产经营中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3.对本行业进行技术示范和技能培训辅导，开展指导或培训

500 人次以上；或在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授课或经验传授 50 学时以上。

4. 领办或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市级以上示范社（场、组织等）。

5. 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成立行业协会、研究会或其它合作组织并担任主要职务；或作为村（社区）两委成员，带领村（社区）集体增收 200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农业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或在全省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奖 1 项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农民正高级农艺师，除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取得农民高级农艺师后，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注重知识更新，取得现职称以来，积极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累计满 80 学时或参加培训 10 天以上。

（三）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现职称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 2 项以上，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获得审（认）定、登记新品种 2 项以上。

2. 结合当地农业经济发展情况，主持或主导引进推广本行业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并在生产经营中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3. 分析解决当地生产及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难题，编写技术培训教材、总结报告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开展技术指导或培训 1000 人次以上；或在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授课或经验传授 100 学时以上。

4. 领办或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全省以上示范社（场、园区等）。

5. 组织能力较强，主持或主导成立行业协会、研究会或其它合作组织，参加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研讨会以及各级产品展会；或作为村（社区）两委成员，带领村（社区）集体增收 600 万元以上。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农业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或在全国农牧渔业相关奖项中获奖 1 项以上；或在全国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奖 1 项以上。

第三章　高技能人才申报和绿色通道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规定，在农业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具有相关职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一）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农民助理农艺师。

（二）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农民农艺师。

（三）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农民高级农艺师。

第十三条 建立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具备申报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确有特殊专长，示范带动能力强，业绩贡献突出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一）直接申报农民农艺师条件：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领办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市级以上示范社（场、组织等）。

（二）直接申报农民高级农艺师条件：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领办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全省以上示范社（场、园区等）；或在全省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得二等奖1项以上；或设区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人员。

（三）直接申报农民正高级农艺师条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领办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全国示范社（场、园区等）；或在全国农牧渔业相关奖项中获得二等奖1项以上；或在全国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得二等奖1项以上；或持有“山东

惠才卡”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有关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市级”均指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

（二）受邀参加培训班授课的，以组织单位通知文件、邀请函、培训班日程安排和培训人员签到表等为佐证材料。

（三）同一成果仅按其中的1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四）“主要完成人”“主要发明人”是指获奖项目或奖励发放证书人员。

（五）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六）创建示范指根据《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23号）和山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功勋〔2022〕1号）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3

SDPR-2023-019001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农法字〔2023〕38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5日

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省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职称评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应层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个人申报

第四条　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应当符合《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五条　由个人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职称相关申报表格并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章　审核呈报

第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常驻村（居、社区）共同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单位和村（居、社区）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或常驻村

（居、社区）上报至所在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申报人员的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报人员有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诚信记录、破坏生态环境等负面行为，填写考察情况和推荐意见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呈报。

第七条 初级、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审核后，呈报至新型职业农民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次审核、复核后，呈报至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正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县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次审核、复核后，呈报至新型职业农民职称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组建

第十条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省农业农村厅组建正高级评委会，负责正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各设区的市组建高级评委会，负责副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各县（市、区）组建中级、初级评委会，负责中级、初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正高级评委会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副高级评委会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中级、初级评委会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是单数，且不能为3的倍数，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7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评委会按从事产业成立若干评议组，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评审专家担任，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二）具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能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四）评审正高级职称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正高级职称；评审副高级职称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1/3；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其中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2/3；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四条 评委会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数量应当占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1/3以上。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评委会评审会

议一般不超过 3 个年度。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应当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申报评审工作具体事项，告知申报评审所需材料及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评委会按照评审权限受理职称申报材料，并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前，评委会办事机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申报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提出评委会评审专家建议人选，报评委会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可综合采用材料审阅、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现场考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参评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评审基本工作程序：

（一）评审会议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召开，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全员出席。评审会议应严格管理，评审专家信息要控制知悉范围，严肃工作纪律，实行回避制度。

（二）评委会办事机构汇报准备工作情况。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必要培训，学习评审标准条件、程序等政策文件。

（三）按照评议分组，组织评议组专家进行材料审阅、面试

答辩、业绩展示或现场考察，经评议讨论后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四）评议组向评委会汇报评议情况，所有评委会专家进行综合评议。经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评委会评审专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第六章 公示核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办事机构对评审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评委会办事机构可在公示期间，开展事后现场考察。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期间实名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调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对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并按要求整理有关评审材料。

第七章 公布颁证

第二十四条 核准备案确认后，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行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为通过评审人员制作并颁发电

子证书，同时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通过评审人员可自行登录下载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按照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每年度召开1次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结束以后，对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当年度不再重新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通过评审取得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标志，不作为岗位聘用、待遇兑现的依据，不适用改系列（专业）申报其他系列职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4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农人字〔2021〕48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拓宽乡村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

70号）精神，现将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农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或具有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或助理兽医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农业专业技术职称与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对应表（试行）（见附件）。

二、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

（一）高技能人才参加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申报条件。符合《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农人字〔2020〕35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首次参加评审时，技能培训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或助理兽医师。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农艺师、畜牧师或兽医师。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农艺师、高级

畜牧师或高级兽医师。

2.申报要求。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职称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相同。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

3.评审要求。在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的前提下，突出高技能人才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破除“唯论文”等不合理倾向。注重理论知识考核，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解决生产难题、参与农业技术推广、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重点考核高技能人才在技能技艺、技能竞赛、工作实绩、完成项目、技术报告、专利发明、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方面取得业绩和成效，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

（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1.首次评价。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相应职业技能评价要求，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或助理兽医师可申报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资格；农艺师、畜牧师或兽医师可申报对应职业（工种）的技师资格；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或高级兽医师可申报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资格。

2.晋级评价。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技师职

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参加晋级考评。

3.评价要求。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资格评价实施部门（单位）组织职业资格评价。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要求，侧重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具有所申报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要求的学历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三、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绿色通道

（一）在农业生产一线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满足以下要求和鲁农人字〔2020〕35号规定的，可不受等级条件、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等级职称。

1.山东省技术能手，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直接申报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或助理兽医师。

2.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劳动模范中的技能人才，齐鲁工匠，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可直接申报农艺师、畜牧师或兽医师。

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全国劳动模范中的技能人才，齐鲁大工匠，可直接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或高级兽医师。

4.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大国

工匠”、齐鲁技能大奖获得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持有“山东惠才卡”人员，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

（二）从事农业技术技能工作，取得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或获得市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上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相应职业技能评价年限限制，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四、其他要求

（一）在农业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研究政策、完善制度，精心组织、规范实施，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扩大评价范围，并切实为广大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二）各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办事机构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实施组织，要加强沟通协调，简化流程手续，为全省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对符合免试专业理论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收取专业理论考核费。

（三）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职业贯通取得的相应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为水平资格条件，不与转岗直接挂钩，岗位聘用按照事业单位聘用管

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电话0531-51789119，电子邮箱sdnyrs@shandong.cn。如遇有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农业专业技术职称与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对应表（试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农业专业技术职称与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对应表（试行）

序号	专业技术职称范围	技能类职业（工种）编码及名称	备注
1	助理农艺师，农艺师，高级农艺师，正高级农艺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5-01-01-01 种子繁育员 5-01-01-02 种苗繁育员 5-01-02-01 农艺工 5-01-02-02 园艺工 5-01-02-03 食用菌生产工 5-01-02-05 中药材种植员 5-05-01-01 农业技术员 5-05-02-01 农作物植保员 5-05-03-01 沼气工 5-05-03-02 农村节能员 5-05-04-00 农村环境保护工 5-05-06-01 园艺产品加工工 5-05-06-02 棉花加工工	
2	助理畜牧师、畜牧师、高级畜牧师、正高级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兽医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5-03-01-01 家畜繁殖员 5-03-01-02 家禽繁殖员 5-03-02-01 家畜饲养员 5-03-02-02 家禽饲养员 5-03-03-01 经济昆虫养殖员 5-03-03-02 实验动物养殖员 5-03-03-03 特种动物养殖员 5-05-02-03 动物疫病防治员 5-05-02-04 动物检疫检验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